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电连技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2 号文《关于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30,000,000 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价格为每股 67.72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31,6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66,028,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65,572,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01,753.06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9,668,05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59 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5,760.45 万元（含报告期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322.00 万元，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119,000 万元）。

具体使用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总额	1,868,365,629.55
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20,019,902.85
（2）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48,032,811.27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85,928,445.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220,030.3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57,604,500.09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以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17年8月24日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于2018年1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分别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岗支行、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五个募集资金账户，另由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设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岗支行、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资金用途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0852000000291807	199,382,101.25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20000035110700017856793	653,501,339.35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2268289	746,205,361.91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968888	40,146,719.7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182051	4,117,277.07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岗支行	20000556849310300000026	12,167,643.53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1025701021000458438	2,084,057.22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1,657,604,500.09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	公开发行	185,966.81	25,398.11	25,398.11	0	0	0.00%	165,760.45	(1) 用于理财：119,000.00 (2) 专户存储：46,760.45	0
合计	--	185,966.81	25,398.11	25,398.11	0	0	0.00%	165,760.4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398.11 万元：其中“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001.99 万元，“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803.28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592.8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5,760.45 万元（含报告期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322.00 万元，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119,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¹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96,187.43	96,187.43	12,001.99	12,001.99	12.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否	76,896.99	76,896.99	4,803.28	4,803.28	6.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135,439,130.8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760.45 万元，其中：（1）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19,000 万元；（2）账户余额 46,760.45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四、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至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 5 月，公司经自查发现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出了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公司董事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并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管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电连技术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电连技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电连技术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列席相关会议等多种方式，对电连技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电连技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电连技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除 2018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出了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外，电连技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炳全

盛培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